

金，例如投資高於活期存款利率之短期票券、公債等，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投資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十)鑒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中各有榮民代表 5 人、2 人。然，如附表所示，現有之 7 位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其退役前皆屬較高階級，比例上缺乏退役基層士官之聲音。雖本屆榮民榮眷基金會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次屆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已於 3 月前後辦理推薦、選舉，惟顧慮上述基層士官聲音不足之問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暫停接受報請、聘任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並就此一問題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第 9 屆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遴選辦法」進行全面檢討並重新修正、遴選榮民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納入低階基層士官及榮眷、老人福利、社工等專業人士。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07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418 號、第 105070242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16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邀請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並備質詢，復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旨：

為推動國會改革，修正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應採記名投票，以落實國會自律、民主課責，爰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參、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鑑於民意代表由政黨提名，經人民以選舉方式委託監督政府，為使選民與政黨、傳播媒體等得經由公開的表決結果，評斷民意代表的政治表現，落實國會改革，爰提出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按民意代表係由政黨提名，經人民以選舉方式委託監督政府，記名投票有其正當性。如前所述，選民與政黨、傳播媒體等可以經由公開的表決結果，評斷議員的政治表現，並在未來的選舉予以裁判。換言之，國會議員在議場中的各種表現，基本上應無秘密可言，贊成或反對都應該載於紀錄，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記名投票的正當性由此而來。憲法增修條文中，即規定立法院行使對行政院長的不信任投票，係採取記名投票。

二、再者，「陽光是最後的防腐劑」，政治制度的透明化、公開化是民主進步之表徵，透過將政府施政的過程及內容，公開在社會民眾面前共同檢視，才能達到端正政風、實現改革之目的。

三、準此，為配合本席提出之憲法第六十六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爰提案修正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規定，將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應採記名投票予以明文。

肆、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如次：（105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志嘉奉邀再度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自開議以來，各黨團及委員本於職責，陸續提出修法意見，尤其是國會改革相關議題，持續受到社會各界關注，嗣經貴委員會於本（105）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3 月 24 日（星期四）及 5 月 2 日（星期一）排定 3 次會議審查國會改革法案。今日第四次召開審查會，共涉及 81 個提案，修正或新訂法規共涉及 4 項法律及 9 個命令，其中 4 項法律為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9 個命令為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議場規則、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及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均係各黨團及本院委員持續聚焦國會改革之修法建議，志嘉在此特表敬佩之意。

有關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提案涉及議題層面主要為議長中立及立委行為規範、開放國會及協商制度、調查權之法制化、單一召委之組織調整及其他相關建立議事場所婦幼友善環境、廢除國是論壇等興革提議，其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為有效發揮委員會審查功能，平衡各委員會審查監督範疇及委員人力，修正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數目增加至十二個；（二）配合常設委員會修正為十二個，各委員會席次隨同更動；（三）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明定相關中立內涵；（四）為落實委員之紀律責任，對委員相關行為規範予以明定；（五）為建構立法委員資深專業制，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將雙召集委員制改成單一召集委員制；（六）增訂本院應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設立專屬網頁，供人民透過網際網路提出請願文書，秘書處就連署人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立法倡議應彙整送立法委員參考；（七）提高二讀會廣泛討論後及三讀會中提出修正動議之門檻；（八）依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查權予以法制化，以更堅實輔助立法院職權之行使；（九）增訂黨團協商過程之全程紀錄與協商結論均應刊登公報，協商之錄影，應於國會頻道、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即時播出；（十）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環境，讓出列席本院人員，能就近照顧或哺餵嬰幼兒，藉以改善台灣職場親善嬰幼兒之環境；（十一）廢除國是論壇，以增進議事效率。相關之修法建議，均可作為建立更具效能與人性化國會制度之參考。

新國會背負人民期待改革國會能有一番作為，在蘇院長的領導下，目前本院已積極研議開放公民記者採訪之政策，同時也積極規劃旁聽硬體配置，俾達到議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

以下再就幕僚已積極研議並著手實行之國會改革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 (一)首先，國會改革是要將院會與委員會透明化，讓民眾易於參與，因此本院於 4 月 8 日透過與無線、有線頻道業者及 21 家新媒體合作，針對本院議事作公益無償播出，其中新媒體部分更針對各委員會設置 8 個頻道，讓立法院透明開放程度，不僅趕上並超越國際水準；其點閱人次從 4 月 8 日至 5 月 3 日約一個月期間有近 85 萬人次點閱。
- (二)其次，為符合世界潮流及民意需求，本院官網改版作業將委請第三方團體進行官網和 App 使用滿意度與普及度及回饋調查作業。同時，亦將廣徵各界對於官網改版之期望及建議，作為後續規劃之參採。未來本院網站將依民眾需求，提供分眾服務，方便使用任何載具閱覽，力求網站近用及活力之形象，以具體行動展現開放國會的決心。
- (三)再者，本院公報處辦理之公益無償議事轉播試辦案，亦委請合作媒體針對試辦期間之辦理情形，自行或委託學術單位撰寫結案報告書，俾便於試辦階段結束後，評估是否繼續辦理，抑或正式委託媒體轉播，相關結案報告書將於本會期結束後送本院各黨團及委員參考。
- (四)另外，為強化本院各業務單位對委員服務工作的提升，及各業務單位平行的協調聯繫，自本會期開始，每週三本院各業務單位均會定期舉行會報，俾積極處理並統合支援國會改革之各項相關行政業務；另為回應人民期待，幕僚單位也積極與各公民團體進行溝通對話，以推動落實人民參與及溝通之各項國會改革行政工作。
- (五)最後，在國會外交參與國際組織部分，為協助本院委員成立各國國會聯誼會，目前已加強對美國、日本、歐盟及東協國家之重點國會外交工作，另外迄今已陸續成立與印度、韓國、法國、義大利、帛琉及波蘭等 19 個國家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近期預定成立有 7 個國家，其餘尚有諸多國家刻正積極籌備辦理中，各項作為均以營造國際合作關係，分享台灣民主經驗，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提高我國國際地位為目標。

綜上所述，國會改革影響層面廣泛且鉅大，所需配套措施亦多，允應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周妥，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各項國會改革法案，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尤其是本次聚焦之議長中立及院長副院長互選辦法之相關議案，我們都尊重 貴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改革的內容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建立新國會之氣象。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後，即逕行逐條審查，為民主責任政治之表現，經縝密思考、反覆研討，爰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第一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貳)第一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除「報到，宣誓」等文字修正為「報到、宣誓」外，餘照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貳)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國勇等22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文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第一條 根據憲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以記名投票互選之，全體立法委員均為當然候選人。</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第一條 根據憲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以記名投票互選之，全體立法委員均為當然候選人。</p> <p><b>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提案：</b></p> <p>第一條 根據憲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以記名投票互選之，全體立法委員均為當然候選人。</p>	<p>第一條 根據憲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互選之，全體立法委員均為當然候選人。</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一、依據大法官解釋第 342 號理由書，「……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於不抵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訂之議事規範為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肯認國會自治之存在。故立法院得自行決定院長、副院長之互選方式。</p> <p>二、查立法院現行相關規定就有關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並未明定採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致歷次亮票行為屢生爭議，惟近來司法審判機關已肯認亮票不構成公務員洩密罪，議長投票與一般國民投票之性質有別，係為民主責任政治之表現。故互選辦法應予修正，以定紛止爭。</p> <p>三、為解決亮票之司法爭議，落實責任政治，使代議士投票行</p>

為接受選民檢驗，爰明定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提案：**

一、在議學規範中，對於人選的表決，係採取無記名投票；對事務的表決，係採取記名投票之基本原則。不記名投票的主要用意在於確保投票人個人自由意志的貫徹，不受他人影響；以秘密方式進行，可以讓投票者不必顧慮各種威脅利誘及情面干擾。記名投票則是表決公開，投票者必須對外界的期待與要求加以回應，並為其投票決定擔負起政治責任。

二、民意代表由政黨提名，經人民以選舉方式委託監督政府，記名投票有其正當性。如前所述，選民與政黨、傳播媒體等可以經由公開的表決結果，評斷議員的政治表現，並在未來的選舉予以裁判。換言之，國會議員在議場中的各種表現，基本上應無秘密可言，贊成或反對都應該載於紀錄，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三、準此，為配合憲法第六十六

			<p>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將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應採記名投票予以明文。</p> <p><b>審查會：</b>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一條之一 院長、副院長選舉，應於每屆立法委員第一會期報到、宣誓就職當日舉行。</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 第一條之一 院長、副院長選舉，應於每屆立法委員第一會期報到，宣誓就職當日舉行。</p>	<p>第一條之一 院長、副院長選舉，應於每屆立法委員選出之翌年二月一日報到、宣誓就職當日舉行。</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立法委員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選舉之。因上述立法委員選舉日期之變動性，爰明確規定院長、副院長選舉於任期第一會期之宣誓就職當日舉行。</p> <p><b>審查會：</b> 一、修正通過。 二、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除「報到、宣誓」等文字修正為「報到、宣誓」外，餘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7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6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3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30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